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2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 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王○交易所等涉嫌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本案由曾揚嶺主任檢察官、陳玟瑾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共同偵辦，經執行3次搜索，今偵查終結。

壹、偵查結果

被告林○宏、潘○彰、林○漢、林○蕎、王○桓、林○智、詹○雄、高○倫、張○杰、李○達、林○榆、姜○良、林○芬、謝○瑩、陳○暘、劉○恒、孫○伶、王○婕、王○荏、王○瑩、賴○妤、許○瑞、蔡○瑾、左○綺、吳○軒、張○志、楊○憲、林○樺、吳○甯、黃○風、李○南、魏○菁等32人均提起公訴，涉犯罪名如下(各被告罪名不同)：

- (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 (二)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
- (三)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

(四) 刑法第132條第3項之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

(五) 刑法第164條藏匿人犯罪嫌。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詐銷虛擬貨幣、洗錢、組織犯罪等部分：

(一) 被告林○宏、潘○彰、林○蕎等人均明知虛擬貨幣MOCT幣（魔券幣）、CSO幣、FITC幣、NFTC幣及BNAT幣本質僅為以電腦程式產出之電子訊號，鑄造成本低廉，並無實際應用前景，竟自108年起，透過犯罪組織分工，以編寫內容不實之虛擬貨幣白皮書、經營王○交易所、ProEx交易所，並將上開虛擬貨幣於交易所上架（王○交易所：MOCT幣、ProEx交易所：CSO幣、FITC幣等幣）等方式，利用一般人對虛擬貨幣之原理、價值及交易方式欠缺充分認識及理解之情況，再藉由成立IMBA直銷團隊及各分會進行推銷、於網路媒體散布不實新聞、於交易所操縱幣價等手段，誑騙不特定民眾投資購買上開虛擬貨幣，以此方式詐得近新臺幣（下同）8億餘元（已報案被害人之受騙金額）。

(二) 經清查、統計被告林○宏等人組成上開犯罪組織詐銷各式虛擬貨幣及區塊鏈相關產品等之犯罪所得至少22億餘元。林○宏等人並指示下屬陸續：(1)將詐得之上開不法所得，以每次將數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現金，分批搬運、藏匿於雙北市各處，再輾轉挪為他用；(2)將總計1億餘元之不法所得，交付與林○芬、謝○瑩等人作為宜蘭「蓮○精舍」房地購入、營運費用，供作洗錢據點之一；(3)將犯罪所得4,300萬元交付王○桓，其中

2,600萬元作為王○交易所增資款，另以1,700萬元作為曼谷建○法律事務所之投資款；(4)先後將犯罪所得共4,740萬元交付李○南等方式，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並使用特定犯罪所得遂行洗錢犯行。

- (三) 王○桓明知CSO幣、FITC幣、NFTC幣及BNAT幣均無實際價值，發行之白皮書內所載團隊姓名亦均為虛構之英文名，仍於112年6月間，以「軍師」角色教導林○宏等人修改白皮書內容，使修改後呈現之虛偽資訊，令白皮書使用者相信該專業團隊成員確實存在，且形式上符合白皮書之規定，並安排前開虛擬貨幣得以兌換實體商品或服務，及上架至DEEPCOIN、UNISWAP交易所，使之表面上具實體落地應用價值及交易平臺可供流通變現，以取信於他人。

二、王○桓、魏○菁洩密部分：

IMBA 旗下成員張○志、王○婷等人前因詐欺案於 112 年 6 月 5 日遭檢警搜索，王○桓受林○喬委託即指派律師魏○菁擔任該案被告王○婷之選任辯護人，由魏○菁於偵查中陪同訊問，並趁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閱卷之機會取得卷證資料後，隨即傳送「閱卷資料」、「羈押聲請書」、「聲請羈押訊問筆錄」之 PDF 檔案與王○桓，復由王○桓將上開資料洩漏與林○蕎，使林○蕎得以知悉該案偵查過程、內容、目前掌握之事證。

三、王○桓等人藏匿人犯、詐欺取財等部分：

- (一) 王○桓明知林○宏為前案之通緝犯，竟於112年6月間，與林○蕎等人共同基於藏匿通緝犯之犯意聯絡，由王○桓將其名下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房屋出租與林○

蕎，供林○宏躲藏，以躲避檢警之查緝。。

(二) 王○桓於 108 年間受苗栗縣「行○茶葉公司」負責人何○彬委任擔任法律顧問，王○桓察知何○彬對於行○茶葉公司地處山區時常聽見疑似槍聲，及疑似遭人監控等對周圍環境時存人身危安恐懼，竟向何○彬佯稱可以協助聘請退伍軍人及專業人士，排除公司周圍危險狀況，惟需支付高額費用。嗣於公司反映周圍出現不明人車、或聽聞不明聲響、或見到不明光芒時，透過通訊軟體傳送「是縣政府叛徒借的車，來刺探」、「已擊落低軌衛星」、「剛剛據報，打下一架無人機」、「『長輩』持續警戒」、「沒問題，『長輩』已協助處理掉，都對方人馬」、「有掌握到，抓人，他們今天損失慘重」、「美國人複驗，黑車有問題」等詐欺話術給何○彬，致使何○彬等人受騙，誤信王○桓確有能力處理危安狀況，而任由王○桓以維護安全名義，於 109 年間至 113 年 1 月間，共計收取至少 7,227 萬餘元不法詐騙所得。

參、本案查扣之犯罪所得

共扣得 6 億餘元（含現金 1 億 8,133 萬餘元、人民幣 2 萬元【折合約 9 萬 260 元】、虛擬貨幣 BNB【幣安幣】248 顆、BTC【比特幣】43 顆、USDT【泰達幣】194 萬 3,602 顆、ETH【乙太幣】2,300 顆，上述虛擬貨幣以 113 年 4 月 11 日價值換算約 4 億餘元）及賓士自小客車 1 台（已變價 171 萬元）、麥拉倫自小客車 1 台等物。

肆、求刑

建請法院審酌本案被害人數超過 1200 人，損失金額近 8

億元，其中：

- (一)林○宏、潘○彰、林○蕎、陳○暘等 4 人均為本案犯罪之核心人員，彼此利用專業知識、幣圈之影響力相互勾結，聯手誑騙不特定之民眾，危害社會經濟秩序至鉅，所涉情節及惡性均屬重大，犯後又矢口否認犯行，均請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之刑。
- (二)王○桓身為國內知名法律事務所之所長，並身兼王○交易所之總裁，竟勾結詐欺集團主謀，參與犯罪組織，洩漏偵查秘密給林○蕎，提供房屋藏匿通緝中之林○宏，並扮演「軍師」角色協助詐欺集團塑造垃圾幣具流通性之假象。又收受、使用高達 4,300 萬元之犯罪所得，充作王○交易所之增資款，甚至將犯罪所得洗錢至境外法律事務所，阻撓檢警機關之追查；此外，另以誇大、荒誕不經之話術長期詐欺何姓被害人，騙取高達 7,000 餘萬元之不法所得，犯後僅坦承部分洩密、洗錢犯行，毫無悔意，建請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以上之刑（其餘被告量刑意見如起訴書所載）。

伍、建議

近年我國發生之虛擬貨幣詐騙案層出不窮，暴露國內虛擬貨幣監管問題，尤以對照證券交易所對於企業股票掛牌上市，訂有明確標準並嚴格審查，更凸顯國內對虛擬貨幣發行、上架、交易把關機制明顯不足。現階段對虛擬貨幣之監管，以洗錢防制與指導原則為主軸，惟指導原則並無法之拘束力，倘僅仰賴業者自律，對投資人之保護顯有不足，遑論本案被告王○桓遭查獲前曾出任 VASP 公會籌備小組副召集人兼法務，更突顯單純仰賴業

者自律之方式，無法有效發揮作用。相關主管機關實應積極檢討現行規範不足之處，訂定專法，明定不肖業者之罰則及退場機制，以維護整體金融秩序，保障國人財產安全。